

云南财经大学 金融 学院 2018 年推免生遴选办法及工作方案

学院（盖章）： 金融学院

组长签字：

推免生遴选 工作小组	组长	熊德平	电话	18088464226
	成员	张建友、黄儒靖、汪薇萍、钱振伟、周伟、杨国辉、陈晓丹、 李云仙、林昱、白兰、任琳、郭良骥		
	联系人	林昱	电话	15087058910

学院推荐名 额分配原则	<p style="text-indent: 2em;">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推免文件精神 and 学校下发的《云南财经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对学校给金融学院下达的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 4 个推荐名额，按照以下原则具体确定学院各专业及卓金班推免生名额：</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一）推荐名额优先考虑学院优势特色专业，积极支持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的要求，学院推荐名额中 1 人优先用于卓越金融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班（卓金班）。</p> <p style="text-indent: 2em;">（二）其余指标的分配将分专业且以各专业毕业生人数为基础确定推荐名额。学院将按照金融学专业（含金融学、国际金融、证券投资 3 个方向）（卓金班单列）、金融工程专业、保险学专业三个专业分别计算分配名额。按照各专业毕业生人数计算的名额达到 1 个及以上的，取整后的人数则为推荐名额；如果计算的名额不足 1 个时，则需将有类似情况的专业排名在最前的学生相互之间再进行排序，原则上所在专业平均学分绩点高的学生获得被遴选的资格，当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可再考虑其他附加条件（参照《云南财经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推荐对象及条件”的第（九）项内容以及大学英语六级通过情况）。</p>
----------------	--

根据学校下发的《云南财经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的推荐对象及条件，同时考虑到具体执行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学院将按照以下具体原则和条件，对 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申请免推的学生进行遴选：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院各专业的 2018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以各级相关部门正式下发的处分文件为依据）。

（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语种 60 分）；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非英语语种 60 分）。

（七）无补考、重修记录。

（八）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学院内专业排名前 2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达到条件者，按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对未顺推的学生，须进行书面情况说明；排名靠前的学生若有放弃推免资格者，须附《云南财经大学 2018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推荐名次按成绩排序依次顺延）。

推荐候选人
确定原则
(详细列出)

(九)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满足上述 1—6 项条件，同时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需在该生所在专业的前 40% 以内，并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附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生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在学院和学校同步进行公示。

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和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且被 SCI、SSCI、EI、CPCI、CSCD、CSSCI 收录的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2. 代表云南财经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全国特等奖或一等奖。以上奖项若为集体奖，且无排名先后的，每个奖项仅限 1 人申请。

(十) 在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优先的前提下，对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可综合考虑其他附加条件（参照《云南财经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推荐对象及条件”的第（九）项内容以及大学英语六级通过情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拟推荐人选最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述基本要求和分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情况以及其他附加条件，通过票决制的方式来确定拟推荐名单，原则上被推荐人选的得票数需为参加投票人数的 2/3 以上。

(十一)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试行。如果出现以上未涉及到的一些特殊情况，具体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请示学校相关领导的前提下，经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后再做进一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学院开展 2018 年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具体进程安排如下：

（一）9 月 11 日根据学校下达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会议的要求初拟学院 2018 年推免生遴选办法及工作方案。

（二）9 月 12 日上午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遴选办法及工作方案，具体确定推荐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推荐候选人确定原则和条件以及程序等。

（三）9 月 12 日下午由学院学生管理科（负责人：白兰）负责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学院 2018 年推免生遴选办法及工作方案，尽快下发和传达到每一个毕业班的所有同学，积极宣传和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毕业生踊跃参加报名申请，并负责安排《云南财经大学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的填报工作以及表格中相应内容（获奖情况、参与科研情况、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等）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核实工作。提交申请表的截止时间为：9 月 13 日上午 11：30 之前。

（四）9 月 12 日下午由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人：林昱）负责学院 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班的所有学生前三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并分别按照金融学专业（含金融学、国际金融、证券投资）、金融工程专业、保险学专业以及卓金班（单列）分专业进行排序。

（五）9 月 13 日下午由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人：林昱）负责统一填写申请表中学生前三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并对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的审核和筛选，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汇总且分专业（卓金班单列）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如果各专业排名最前（其中：金融工程专业、保险学专业、卓金班排名第一；金融学专业排在前两位）的学生没有提交免推申请，需填写《云南财经大学 2018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该表提交的截

推荐考核工
作进程及人
员地点安排

至为时间：9月13日下午17:00之前。

(六) 9月14日上午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地点：博远楼105会议室，讨论并确定学院免推拟推荐学生名单。

(七) 9月14日下午由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人：林昱）根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和投票结果，负责汇总填写学院2018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于学校规定的提交时间17:00前报送教务处。

(八) 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并上报至学校后，将于9月14日20:00之前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具体由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人：林昱）负责拟推荐名单的公示和学院网站信息的上传；由学院学生管理科（负责人：白兰）负责拟推荐名单中学生申请表中获奖情况、参与科研情况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的展示。学校将在教务处网站及教务处明显位置张榜公示推免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九) 学生对学院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纪委申诉；学生对申诉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诉。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或学校纪委举报。

学院推免咨询电话：0871-65113386

学院申诉电话：0871-65113404

学校推免咨询电话：0871-65125253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0871-65114879

(十) 9月21日中午12:00之前，由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人：林昱）将公示无异议的免试推荐的正式名单（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名单上报后继续告示至告示期满为止。

注：本表一式两份，推荐学院和教务处各保留一份存档备查。